

6.

兴安县兩金区、临桂县宛田区柳厄乡
全州县东山区瑶族社会調查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編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前 言

兴安县两金区、临桂县宛田区柳厄乡、全州县东山区、三地区的瑶族社会調查材料，是我組于1959年至1963年初，先后派出黃鈺、徐仁瑤、李干芬、范宏貴、顏宝怡、項美珍等同志进行調查搜集的。現由黃鈺同志稍加整理付印。由于我們的水平有限，錯誤缺点，勢必难免，敬請閱者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六三年八月

FM 38 / 19

目 录

壹 兴安县两金区瑶族社会調查 (1)

- 一、地理环境及人口分布情况 (1)
- 二、民族来源传说 (1)
- 三、經濟情况 (2)
- 四、生活习俗 (4)
- 五、文教卫生 (4)
- 六、政治簡况和民族关系 (6)

貳 临桂县宛田区柳厄乡解放前瑶族商品生产 情况調查 (7)

- 一、基本情况 (7)
- 二、解放前商品生产的种类及交换情况 (7)
- 三、手工业生产及其特点 (8)
- 四、阶级結構和生产关系 (9)
- 五、对社会发展和商品生产的一些看法 (9)
- 附解放后粮食、土特产品生产情况統計表 (12)

叁 全县东山瑶族地区瑶族社会調查 (13)

- 一、东山瑶族地区瑶族社会調查 (13)
 - (一)一般情况 (13)
 - (二)土地改革 (13)
 - (1) 上塘村土改 (13)
 - (2) 友宝村土改 (14)
 - (三)互助合作化运动 (15)
 - (四)农业 (1958—1959.4) (17)
 - (1) 健全的生产組織 (17)
 - (2) 实行三包、固定劳动定額 (17)
 - (3) 积 肥 (18)
 - (4) 兴修水利 (19)

(5) 技术改革.....	(20)
(6) 1958年粮食大丰收.....	(21)
(五) 大搞钢铁	(21)
(六) 生活福利	(22)
(七) 整 社	(22)
二、全县东山瑶族自治县的材料.....	(23)
三、关于东山人民今后发展努力方向問題.....	(23)
四、全县东山瑶族自治县五七年粮油征購銷情况.....	(24)
五、全县东山瑶族自治县大跃进材料	(25)
六、全县东山新坪乡瑶族等地区的革命活动 (附桂北人民 翻身队布告)	(26)
七、全县东山瑶族革命斗争材料	(32)

壹 兴安县两金区瑶族社会調查

一、地理环境及人口分布情况

两金区位于兴安县西北角，与灵川九屋交界，西北与龙胜接壤，北接资源县境。国民党反动派时期分設金坑、金石两个行政大乡。（1961年金坑部份划拨龙胜）

金石位于溶江上流，两面高山耸立，沿河两岸形成一狭长山谷地带。当地山区人民所产之竹木、土特产，均繫排利用水路运输出境。金石境内，以汉族居住占絕大部份，瑶族仅有八户，三十二人，分布永安一、二村。由金石向西，横越竹里界，到珠坡、皮帽、老书三村，山岭重叠，均无溪流。由珠坡財喜界向西横越大茅界到寨田、江柳、六埠、大新四村，地勢較為高越，这里江柳等七个行政村，就是国民党反动派統治的金坑乡。該乡864戶，4080人，瑶族（紅瑤）占721戶，3,424人，汉族143戶，656人。瑶族占人口85%，汉族占15%。

二、民族来源传说

金坑七村多系木瑤（即紅瑤），也有少数盘瑤（即过山瑤），盘瑤以老书村为最多，珠坡、皮帽杂居有部份。盘瑤均有一些历史材料，如“評皇卷牒”（即过山榜），叙述自己的历史来源和迁徙情况。木瑤历史迁徙无文字記載，仅能从当地老人世代口传，現記述于后：

木瑤古由青州大巷，迁居石从石脚、金鸡宝洞，留麻石座石門城。始祖二妻，各生六子，因人多地狭，往外迁居。临迁居时，半夜造飯，前妻（大老婆）六子用銅鍋煮飯，后妻（妾）六子用木甑蒸飯。銅鍋煮飯先熟，故前妻六子先走，路經之处，以插草标签为記，以便后妻六子，随标签之处跟随。誰知野猪在路上將草标签碰动，致使草标签轉了方向，后妻六子迷失方向，后来不知去向。前妻六子先到路底江口，当地汉人很多。汉人的船只，瑤人的小孩见希奇，爬上去坐一下，汉人就借故生端，欺压瑤人，不讓他們安居。随后又迁至磨仔江口，那里又是汉人多，汉人的鸡站在坑边，被瑤人的小孩惊墜下河淹死了，汉人要瑤人賠償360个鸡（据說有360戶瑤族）。他們难以立足，又迁到龙胜大河边，汉人不撐船渡瑤人过河。当时，瑤族有两个祖公，一个叫飞揚將軍，一个叫馬揚將軍，各执一个盘鼓（可能是长鼓），飞渡过河。因为揚將軍不善飞行，將所执盘鼓打断一节，到了龙胜滩头，又因汉人多，常被欺凌，轉折义宁碗田，因当地船高水低，男人不会装車架灣，女人不会伴夫挑担，又迁到五祿界底，因汉人將刺放在田中，要穿草鞋才能做工，这样打草鞋日子多，做工日子沒有多少了，看来又住不下，又迁到甕江，那里总是吃野东西，种山又不适宜。东山挖地費了三千六百工，西山挖地費了二万七千工，还是沒有收获，于是又迁移九屋折轉溶江馬岭上桥头立家。这地方出粮賦，又比汉人增加一倍，又不能安居下来。有祖先潘文千、潘文其迁来金坑，丢落三坵良田在桥头（牛角坵、长田坵、銅盆坵）。到金坑安居后，开始不出粮賦，汉人不服，又逼瑤人出粮，派大人（官員）来勘查，见山多田少，准予免粮，（大新大寨有石碑記其事件），仅有两坵田較大，征粮賦八錢四分銀子以作魁星楼点灯油之用，以祈风調雨順，年年丰收。

又據當地老人說，他們祖先先到金石，金石那里的田地，都屬漢人所有，把他們趕進金坑。金石的漢族老人，也是這樣說法。

三、經濟情況

(1) 生活方面：瑤族人民生活困苦，中農每年也只有半年糧食，其餘半年也要吃雜糧野菜。貧農只有兩個月的糧食，靠出賣勞動力和挖野蕨芭根來度日。衣着方面，富農以上才有棉衣棉被，中農只有一半的人有棉衣棉被，貧農只有極少部份人有棉衣棉被，而且又是破破爛爛的。沒棉衣棉被的貧苦農民，冬天靠燒火烤背過夜。婦女穿的花裙，中農以上不過是兩套，貧農也有，一個婦女從做姑娘到老年也不過是一兩套衣服，有的連花衣也做不起一件，走親戚，出遠門只得向別人求借。住的是木壁房子，依山建築，屋分上下兩層，與僮族干欄一樣，上層住人，下層養牲畜、家禽、堆積肥料等等。

解放後，瑤族人民生活普遍有了提高，現作兩戶調查情況如下：

潘新保，瑤族，寨田村人，僱農，全無田地，住屋矮小，僅能一家五人容身，只搭在別人屋檐下住居的。家具只有破鍋頭一個，小鼎鍋一個，木櫃一個。工具只有簡陋的鐮刀、鋤頭、扁担。無棉衣棉被，更沒有蚊帳，自己和妻子的衣服都是別人送的，否則外出都困難；三個小孩，無衣無褲，只用幾塊破手巾、破布巾來遮蓋上身。全家大小的生活，靠出賣勞動力和挖掘野蕨芭過活。

解放後，經過人民政府的救濟，有了衣服，有了棉衣棉被，幫國家背木頭、挑貨物，生活有了改善，根本沒有吃蕨芭根了。

潘福林，江柳村人，瑤族，貧農，七口人，二人勞動，一人長年幫別人打工。租種地主山場，每年得十把担包谷，紅薯兩三担，半年雜糧，半年野菜。大人的衣服破破爛爛，小孩終年光着屁股，絲毫不掛，冬天也只能以破布遮身或者全家以烤火度過寒冬，更沒有棉衣棉被了。一家七口人，住一間小茅房。

解放後，人民政府發了貸款和救濟，經過土地改革之後，分得了小量的土地，頭一年得收三担黃粟、八担紅薯、十三担玉米、八担芋頭，一家人的生活可以維持得過去了。政府又多次發給救濟、貸款，救濟棉衣，加上幫國家放運木料或挑運貨物，收入也比過去大大增加，根本改變了半年野菜半年雜糧的窮困現象。

(2) 農作物方面：農作物以稻穀為主，玉米、粟、紅薯、芋頭次之。山田狹小，田塍很高，每坵橫面積只能種一兩路禾，較大的也不過丈把寬，種七、八路禾苗。因梯田層疊盤旋，田塍很高，草長石粗，耕作亦是不易。有的還不能用牛犁耙，因田小到一頭牛也不能容下，因此全用人力鋤翻。山水長年不斷，但水冷，有礙作物生長。山風甚大，每年七、八月都有兩個月風災。當地氣候寒冷，山腳與山腰山頂的氣候都有很大的差別，瑤族人民對種植水稻，也摸索出了一些經驗，根據山勢的高低，把田分為若干層，這些層都是按陽光、水利、土質、氣候來分的，按照這些具體情況，來決定水稻的谷種，以適應自然環境。如最頂上的梯田種耐寒粘，第二層（由上而下分）白谷粘，第三層冷水麻，第四層毛谷粘，第五層（山腳）黃皮粘，最低和陰涼地區種荷包粘。如果不按這些經驗去作，的確是有失收現象，在下種和種植，時間也比外地較遲。在山地作物，多種包谷、紅薯、芋頭、粟等等，以包谷為大宗，紅薯、芋頭次之。

(3) 田地分布情況：金坑鄉以大新村田最多，每人平均為二亩八分，以老書村最少，

每人平均一亩九分；耕地以珠坡、皮帽、老书較多，每人平均三亩，多到四亩的也有。以旱地为主，水稻田极少。寨田、江柳、六埠、大新田地各半，田地每人各占一亩多。（每亩田产150—200斤）

（4）土特产生产情况：山区土特产較多，以金坑乡來說，又以珠坡、皮帽、老书三村最多，就以造纸厂來說，共有三十个，每个厂每年能造桂花紙300担左右。为兴安县主要产地之一。造纸技术，多为汉族掌握，这里的瑶族是不会造桂花紙的，个别的只会造土紙和相紙，且質量亦低，及不上汉族的好。现将該乡土特产情况表列于后：

兴安县两金区金坑大乡土特产情况

1951年12月

品名	寨田	江柳	六埠	大新	老书	珠坡	皮帽	合計	备 考
木 現 存	1,600	170	1,600	1,800	14,400	8,000	7,800		1尺8以上
材 已砍尚未运出	200	300	200	200	2,383	2,000	2,100		1.5—3尺
紙 厂					12	14	3		
桂 花 紙					150	100	50		50万担
棕 皮			10,000				10,000		
花 竹			10,000						无銷路
黄 楊 木	数十万斤								作雕刻等用
吉 梗	7,000	6,000	7,000	5,000					
蜜 糖	180	150	150	200	300	220	200		
木 通	5,000	6,000	5,500	6,000	1,500	1,000	1,200		

註：木材以株計，紙厂以个計，桂花紙以担計，棕皮以每皮計（即張計），花竹以根計，吉梗、蜜糖、木通以斤計算。

（5）剝削方式：瑶族地区阶级分化很明显，貧富悬殊很大，地主富农田地連片，貧雇农民无田无地和少田少地，生活亦极端貧困。瑶族地区，地主富农在解放前，剝削方式以僱工及高利貸最为严重。請短工，每日仅得工資二箇米，（一斤）。借債利息最輕加五，也有加倍利息。寨田村貧农潘公发，借本村地主潘有仁二百吊錢，对年要还四百吊，将全年收入还光也还差欠九十吊，結果卖了四担田才还清。債还清了，借字契約不退給潘公发，地主便說：“难道我还要你还第二次不成，还清了就算了，借字也沒用了”。第二年地主又拿出借字契約向潘公发索債，說他沒有还清，还清了为什么不拿回借契？借字还在我这里。潘公发有理无处伸，有冤无处訴，只得請当地父老向潘有仁求情，願出十吊錢取回借契，潘有仁不肯，硬要公发还足四百吊，結果潘公发只得将自己一座三間的住屋拆来卖了，还清四百吊錢。从此潘公发沒有房屋住，只得住灰棚过日。举此一例，可见地主剝削阶级毒辣手段之一斑。

四、生活习俗

风俗习惯：瑶族男女关系较之随便，老书村尤甚，男子和自己家里的妇女调笑，较之平常。妇女到处做客，有时走远路寄宿别人家里，和别人男子共宿也无所谓。红瑶较之严肃，妇女当别人不能随便调笑，只有男女两人私地里说什么都可以。解放后，这种习俗，已随觉悟的提高，逐步得到改变。老书村解放初期，发生了几次男女关系混乱事件，他们自己处理得很严（政府不知道），男的扛牛头，女的带猪头（纸作的帽），游村走寨，敲锣打鼓，当众献丑，虽然起了一些作用，但不是教育的方式。

婚 姻：男女普遍早婚，订婚前要合“八字”，结婚前一天，男家要挑七、八十斤酒，四、五十斤肉到女家。结婚第二天要办酒请客，要备几百斤酒肉。结婚所需之大量酒肉，是靠民族间互助的，你帮我养猪，他帮我做酒，到他们的子女结婚时，我又照数奉还，不计利息，也不定年限，但结婚前一年必须通知别人，以作准备。结婚之后，女子总在十二月才回外家，回外家要办十大碗酒菜挑回去，宴请女方亲戚朋友。婚姻都是由父母包办，盘瑶和红瑶不尽一样，还有一些自由。

丧 事：凡老人死了，都请巫师喃神。女婿要牵牛抬猪去祭奠。祭奠之后，停柩两三天，也有十天半月的，然后抬上山去土葬，每年清明照例上坟祭祖。

服 饰：男子着唐装，与汉族无异。女子穿裙着花衣。盘瑶妇女喜欢带木角帽，衣裤袖口繡有花纹，胸前挂有银扣围布，谓之“强兜”。红瑶穿裙还着腰带。盘瑶、红瑶妇女织花带，精工细美，非常可观。红瑶妇女，胸前挂有一块银牌，亮光闪闪。妇女未出嫁时头发挽在头上拥起，出嫁以后的妇女，则平头捲起。

节 日：红瑶以六月初六和清明节最盛行，清明节扫墓和汉人一样。九月九，是祭田节日，用鸡一只来祭，也有用鸭来祭，以过去那些田用鸡祭，那些田用鸭祭，按老习惯。祭田时，在路上不能说话，任何人也不喊，也不能应诺别人，否则惊犯龙神，禾苗不好。

禁 忌：逢每年春社、秋社、春分、秋分忌响动，也不能高声讲话。逢戊日不动工。见人忌叫大哥，叫大哥则视为鄙视轻视。最亲密的称呼同辈者除至亲外，皆称“同年”，长者称“同年伯”、“同年叔”或“同年哥”、“同年嫂”。见人称呼一定要答应，否则人批评“乌大皮粗”。

红瑶以毒鱼为会期，每年有一两次，在夏末秋季之间，到时，男男女女穿着漂亮衣服，一方面可以捡死鱼，主要还是男女开展社交活动。

妇女生育后，在一个月內，夫妻都不能经过堂屋，堂屋是敬奉祖宗的地方，有神灵，六畜不安，人丁不旺。特别是妇女在一个月內不能住寝室，要在厨房睡觉。

盘瑶妇女做媳妇时间，（未生育前）在长辈之前，一般都不能坐，只能蹲。

五、文教卫生

解放前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对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根本不重视的，同时，也怕他们有了文化，就不能任意欺騙勒索。金坑九个村，解放前七八年，名目上设了一所中心校，各村也分设或连村设有小学，由于反动政府吞食办学经费，时停时办，除地主富农和少部份富裕农民子弟外，根本没有人愿读书，也读不起。加上伪乡村长及乡村伪职员，诱引教师嫖赌，

每学期上課最多也不过两月。这些教师，都是外面派来的汉族，瑶族子弟連汉语不懂，见老师就畏惧。当时的村小，每天經常上課的学生，也只是一、二人，有时一、二人也不来。当地有句俗語說：“耗子难过竹里界”，意思就是文化低，出不了远門。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教育发展很关心，拨給款項，訓練民族師資，因而民族地区教育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金坑七村小学和中心校，1950年下半年开始复課，經費由县統筹，不由人民直接負担。随着人民政府大力扶助民族山区生产发展，随着减租退押和土改运动的开展，人民生活有了很快的提高，因而求学識字也迫切起来，子弟入学人数也日益增多，加上老师耐心教育，作风正派，群众非常欢迎，很願意送自己子弟入学。在小学設点上，也有照顧，这样使那些边远村寨的子弟，入学也很方便。

除了小学之外，各村还办有冬学、夜学，識字班等，使那些过去未識字的青壮年甚至老年男女，也得到学习文化的机会。

兴安县两金区兄弟民族在学儿童統計表 1951.12.14

学校名称	所 在 地 点	瑶 族		汉 族		合 計	班 級	阶 級 成 份						教师 人数	失童 学 儿 数
		男	女	男	女			地	富	中	貧	僱	其他		
珠坡村小学	黃家寨	8	3	16	6	33	4	2	9	6	14	2		1	21
老书村小学	老 寨	27	3	6	2	38	6			4	34			1	23
大新村小学	大 寨	28	3			31			3	6	20	2		1	20
江柳村小学	旧 屋	21	16	7	4	38	3		2	5	25	6		1	57
皮帽村小学	江門口	21	3	9	3	36	3		2	22	12			1	35
六埠村小学	中六屯	22	4			26	3		3	12	9	2		1	25
寨田村小学	小 寨	26	20			46	3	1	7	15	20	3		1	37
金塘村高小	小 寨	24		3		27	1	1	2	11	12	1		2	89
合 計		177	42	41	15	275	23	4	28	81	146	16		9	307
备 考															

卫生情况：瑶族飲水，都是天然的自来水，用水澗从山沟架接到屋里，飲用非常方便。房屋分上下两层，下层住牲畜、家禽，方便是方便，就是不够卫生。个人卫生方面不輕易洗澡，每季二三次，盘瑶則不同，冬季差不多每隔两三夜就用木桶洗一次热水澡。指甲常年不剪，讓其自断，污垢塞滿。妇女月經不用水洗，只用破布破紙擦，生育小孩时，用竹刀割脐带。产妇在一月內不住寢室，在厨房烧火烘背。

瑶族生病时，多請鬼师求卜送神，但也有用葯习惯。有些草葯秘方很好，葯到病除，如接骨、毒蛇咬等等。草葯使用方法，一般煎沸煎洗和溶烂敷披。此外还有烧灯蕊火、艾火、火罐筒的习惯，属針灸类，疗效很好。解放前男女关系較乱，性病較多，占9%，关节炎占4%、麻面2%，疟疾比較普遍，有“稻谷黄，摆子登場”之說。

解放后，随着生活的改善，党和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地区卫生事业很重视，設立卫生机构，訓練初級卫生人員，进行卫生教育，貧困的給予免費医疗，疾病逐年减少，疟病几乎絕迹，人民身体有了健康保障。

六、政治簡况和民族关系

在国民党反动派統治时，有一句俗語：“进了金坑挖銀坑”，可見統治階級在这里敲榨勒索的情况。1933年桂北瑶民起义失敗后，在金坑地区燒燬房屋四、五十家，强姦妇女无数，强迫易装改服，大量勒索錢財，杀去馮凤山等十三人，捉去80多人去兴安县去关禁。妇女赵滿英和赵九妹被集体輪姦后，用竹子刺入阴戶而死。悲痛的处境，罄竹难书。

当地的伪乡村长多是外地汉人，凡进金坑来搞反动伪职的人員，不几年就发财了。如陈儒义、廖光楨、周端坤等都是进山不久发大財的。瑶人中也有人当过伪乡村长，他們同样是勾生吃熟，勾結汉族伪人，欺压瑶人。伪乡长盘富文也是瑶汉人民最恨的。伪乡公所的团队，就象土匪一样，到处搶劫，姦淫妇女，无所不为。村里面的伪村长，多是汉人充当，瑶族里面最多有一个副职，一般是义务无供俸的，有的是搞敲榨勒索来作为收入。

解放后，两金建立人民区級政权，乡、村基层組織也先后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真正翻身了。解放初期，人民政府里面有了三个瑶族干部，还有一个是任副区长职务的。在参军时，青年都踊跃报名，如寨田村一次就有四十多个青年报名参军。

在民族关系方面：瑶汉人民的关系，历史以来都是好的，在經濟、文化上相互交流，相互影响，从未間断，这是民族关系主流。但由于历来統治階級实行民族歧視政策，在地主剝削階級的挑拨下，民族关系也有不正常的地方，相互歧視，欺压少数民族，这是民族关系次要的方面。

从上面瑶族历史迁徙事实，就是一个例子，迁到的地方，都被排斥，因而被迫进入山区。由于反动統治者都是汉人，因而在心理上也怀疑所有的汉族人民，这是因为階級实質掩蔽了民族問題的真相。解放前，瑶族人民的的确到处受歧視和压迫的，寨田村潘公滿說：“汉族都叫我們做‘瑶古佬’，我們进街上，就有人拿你的东西，故不敢下山”。据他們說，不仅山外汉人欺压、歧視瑶人，山内同住的汉人也吃瑶人空子。例如珠坡村汉人韦李民出卖竹山与瑶人赵成旺，契約上写立卖竹山土人含糊字样，卖了之后，强詞夺理說，我只卖土，沒卖竹子，大砍竹子，其实主要是卖竹林。

民族内部团結，由于民族内部出現了剝削階級，因而民族内部之間，村寨之間，姓氏不同之間，也經常鬧不团結，这些現象是国民党反动統治者和地富階級所造成的。经过解放后，特别是土地改革运动之后，人民階級覺悟有了提高，不仅認識了民族压迫实質即是階級压迫，同时也認識到民族内部不团結的根子也是剝削階級，从而加强了团結。

貳 临桂县宛田区柳厄乡解放前瑶族商品生产情况调查

一、基本情况

柳厄乡位于桂北临桂县宛田区西南部的一个山区，紧接宛田平原。该乡距离宛田圩（建圩七〇多年）十五华里，距离桂林市 100 华里，交通比较方便，解放前十年就有公路通车到达宛田，是全区瑶族接近大城市最近的一个山区。在商品生产上来说，应该是有很大有利条件，受资本主义影响也应该是很深。由于接近城市，社会发展也应该很快。

全乡 277 户，1,234 人，其中瑶族 206 户，707 人，僮族 9 户 44 人，汉族 61 户，278 人，是一个以瑶族为主体，汉、僮族杂居的地区。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于一九五三年建立民族乡，五八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后，改为柳厄民族大队，经过整风整社后，建立乡制，成立柳厄人民公社。全乡地域辽阔，连成一片大山区，从东到西有四十华里，从南到北 35 华里，居民住居分散，全乡有 20 个大小自然村，分为 25 个生产队。

二、解放前商品生产的种类及交换情况

柳厄乡当地的农民解放前后都以农为主要，但由于地处山区，竹木及土特产等等经济作物，亦占绝大的比重。全区的竹林平均每人有三、四亩之多，杉木、扎木也在四、五亩以上。全乡现有水田 740 亩，（每亩产量 300 斤）每人平均五分多田，且不平衡，有的队多，有的队少。下柳厄每人平均有 0.93 亩，算是最多的，青草江村每人平均只有两分。因此，在解放前后，要开垦很多壁陡的山地来种植玉米、芋头等杂粮，但始终未能达到自给。如解放前的 1946 年是粮食收入较多的一年，也要购入大米 4,000 多担（每担 100 斤），解放后 1957 年生产最好，全乡实现高级社，也要国家统销 114,000 多斤，1956 年更多，230,000 多斤。

粮食作物以稻谷、玉米为大宗，稻谷年产量 22 万多斤，玉米年产量 9 万多斤。还有红薯、芋头、糙米、小米、地禾等等，还有富有经济价值的黄豆，年产三、四千斤。

经济作物主要是竹林、杉林为主，青竹年产量可达五十万株，杉木年产量 4,000—5,000 立方米，扎木年产量 8,000—10,000 立方米，草纸年产 2,000 担，实际产量不止此数，限于劳动力的问题；相纸也有少许，但技术较差，只有解放前生产一些，年产 300 担左右，解放后已不生产。此外还有茶叶，年产 3,000—5,000 斤，蜂蜜年产 3,000—5,000 斤，棕皮 5,000—9,000 斤，香菇 2,000 斤至 5,000 斤，桐油年产 2,000 到 3,000 斤，其他还有土特产药材等等，价值虽贵，但产量属于零星。品名有 100 余种之多。

解放前这些产品主要是靠劳动力挑运、放运到离乡十五华里的宛田圩出卖，也有少数是由小商小贩到乡里面来采购的。据说 70 年以前，宛田未立圩镇，当时产品也没有达样多，只是开始生产草纸，数量极少，要挑到五通圩去卖（离乡 60 里）竹木也运至五通圩卖，那时候主要是以物换物，一担纸换一担米、一担纸换 50 斤盐，一担纸换一疋土白布，（小幅）一担米换廿把锄头，竹木也以物论价，其中也有以货币为媒介交换的。据下柳厄村赵贵品（78 岁）反映“我们瑶人所要的是盐、布、铁器三种，我们不懂做生意，所以拿东西换东西；我们穷

得很，手頭也存不起一個錢。”小商小販到鄉間採購，也是以物換物，挑來工業品，換回土特產品，這種現象一直保持到解放前。解放前七十年以後，宛田設立初級市場，對柳厄鄉瑤族商品生產是有了很大的促進，產品也有增加，手工業也有所發展，但這些發展仍是落后的，緩慢的，根本沒有脫離農業。

三、手工業生產及其特點

該鄉手工業生產品種很少，根本沒有脫離農業，發展落后、緩慢，產品拙劣，這是特點。

該鄉手工業有造紙、鐵工、木工、挖木瓢、編織竹器等。這裡將生產情況，簡略介紹：

造紙：造紙手工業解放前後，在該鄉來說，比較普遍，基本是一家一戶進行，也有兩三戶合伙的，但極少。造紙用的石灰、紙簾等工具，石灰是自己燒的，紙簾則請外地漢人代做，造紙全部過程，男女皆能操作。合伙造紙，也是按勞分配，中間一般沒有剝削關係，雙方協商，平等互利。

據該鄉下柳厄村趙貴品老人反映，說：“我廿多歲時，聽到老人說，造紙才有二、三十年時間，開始只有趙龍才（上下柳厄村）一家造紙，到我大了之後，才見現在的趙貴定、趙福率、鄧芳盛、鄧方貴等幾家造紙，宛田建圩不久，造紙業就逐步推廣，到解放前（1945年左右）就很普遍了。

木工：木工也是不脫離農業的，一般只能修補用具、農具，裝修房屋，全鄉只有廿多人。只能適應自己的需要。羅科滿、羅林甫、鄧鳳有、鄧才保、鄧文韜、趙鳳興六人，手工藝較高，也可以起房屋，個別也有被外鄉本民族請去做木工起屋的。據鄧鳳有說：“我們學習木匠，主要是為了自己方便，不象湖南的匠人，手工藝好，過州過縣，我們是出不得鄉的。”該鄉瑤族木工，也是隨著定居下來了，由簡陋的茅棚，發展到竹篙木結構的過程中，因需要而學的，學木工的歷史也只有五、六十年之久。當地的瑤族人民，定居下來，也不過是有五、六代人。據群眾反映說：“開始我們瑤人也不會作木匠的，起房子都請外來漢族匠人，特別是湖南匠人，後來請他們工錢要得貴，十斤米一天，一担紙十天，所以就逼得自己學做了。”

鐵工：鐵工在該鄉來說僅有羅科滿一人，只能修補簡單農具，不會打制新的，一些簡單新農具如鐮刀、鈎刀斧頭之類，雖會打，但拙劣，不經用，且不利。這個全鄉唯一的瑤族鐵工，近四十多年來才開始學的，開始是到宛田一帶，看見打鐵工人打制農具，回家後自己開爐，自學自煉，沒有師傅。他不僅會做鐵工，也會做木工，會起房子，在當地看來，是手工藝最高的人。他幫別人修理農具，有時是以件換工，幫修理一把鋤頭，別人幫他勞動半天，其他按件按工兌換，雙方基本互利，剝削並不算很重。個別也有收貨幣的，但價格比外地匠人的產品要低一些，外面成品一把鋤頭賣三元，他最多賣二元二角，一般是二元，比外面價格低三分之一。他沒有帶學徒，瑤族人民也不願送自己的子弟去學鐵匠，說學鐵匠沒有出息，“打餐吃餐！”。生活不固定，解放後，成立鐵工社，組織起來生產，羅科滿仍是從事農業，有時在生產隊之間，幫修一些農具罷了。

挖木瓢、編竹器：這兩不是主要手工業，而是農民在農閑和在緊急需要錢的時候，才進行生產，一般是男的進行，個別女的也會制作。這種家庭手工從古以來都會做的，制作簡單，沒有什麼複雜操作過程。木瓢主要是用圓木挖成，供外地居民使用，解放前後的比價，

每一个瓢大的值米三斤，中的二斤，小的一斤。編竹器，主要是編晒垫，供外地农民晒谷之用，每床現值价五、六元。其他还有雨帽、簑衣等，但編制不很普遍，出賣也不多。

此外，还有将青竹加工竹篾的，每100斤，現值价格1.25元，解放前也有生产，主要是为了交通不方便，将青竹破成篾后便于外运各地推銷。

四、階級結構和生产关系

全乡206戶瑤族中，階級分化已明显，內部出現了个别的剝削階級。全乡瑤族中富农仅一戶，貧农150多戶，中农50多戶。除了每年以土特产換回盐、布、鉄三样主要物資外，基本是自足自給，封建性仍很浓厚。

富农赵貴华，住在該乡龙凤岭村，有竹林木林荒山地約五、六十亩，有水稻田25亩，自己进行一些劳动。解放前，有十五亩多田在外乡中江村一带，距离家三十多里路，出租外乡人，土改时划为富农，剝削量超过收入25%。除水稻外，其他竹林木林生产也有些剝削，有时也僱請一些短工、月工，但不經常。

其他劳动人民之間，如中貧农之間，有时也有租地耕种，但沒有租金，或者很少租金，剝削量不大。中农、貧农相互之間，互相帮助，历来都有一种美德，互相帮助，互济互助，扶助貧困，救急解困，都毫不吝惜，不取任何报酬。

富农赵貴华自己也开厂造紙，但沒有长期僱用工人，有些年虽然也有个别人参加他做紙，而不是僱傭性質，但有剝削性質。造紙也是一家一戶进行，沒有扩大，操作技术也是一般，与一般戶造紙生产，沒有突出的地方。所有的竹木，也是自己砍伐放运和挑运到外地（宛田）去賣，沒有形成商业資本，基本还是以农为主。

五、对社会发展和商品生产的一些看法

（1）点的選擇：柳厄乡瑤族均系盘瑤，定居該乡落戶已有五、六代人，有文字、口碑流传可考。当地瑤族是小聚居，杂居有少数汉族和僮族。在地区內部得到汉、僮先进民族在经济文化上的影响。該乡距离宛田圩仅十五华里，宛田圩立圩虽有七十多年。五四运动之后，这个小圩鎮，在经济、文化上特别是文化上，也同样受到很大影响，成为了山区经济、文化中心。（庙坪一带）柳厄乡是距离圩鎮較近的瑤族山区，應該說是有一定影响。抗日战争后，宛田到桂林，已通汽車。宛田圩未建立之前，当地瑤族人民去赶五通圩，五通圩距离該乡五十多里，一天可以往返，也不算远。五通圩是宛田去桂林必經之地。該乡距桂林仅一百零几华里，解放前桂林是伪省会，也是经济、文化中心。

从瑤族地区分布情况来看，柳厄乡的瑤族，是接近大小城市最近的地区，对促进社会发展，有一定的有利条件。可以代表瑤族先进地区的典型。

（2）虽然接触城鎮很近，且山区內部和接近平原汉族都很近，但瑤族內部发展來說，发展还是較緩慢的。当地农产虽然不多，但竹木，土特产经济作物相当丰富，但沒有大地主、大資本家，土特产品，都受外地商人剝削，还没有形成本民族商戶，甚至小商小販一个也沒有。（解放前五、六年有一个黃順兴外地瑤人，在下柳厄開設小商店，仅开两三年就垮了，外迁了）虽然有了一戶富农出現，在剝削上仅限于地租剝削，而沒有以商品从事剝削，形成商业資本。也有高利貸剝削，但数量不大。不占剝削的主要地位。当地受剝削有两

种，一种是不等价的交换，贱价收买土特产品，高价推销日用工业品，这种剥削仅是外地商人；一种是借贷，放新贷剥削，也仅限于外地的地主商人，这种剥削很残酷，如借一元钱，一圩期后（三天一圩）要还二元，春天拿一担纸的钱，实际一担纸十分之二、三的价格，秋后就交债主一担纸。人民内部之间，互相借贷，没有任何利息。但不是绝对的。在农业生产上仅限于锄耕、犁耙也是限于大块的水稻田，工具一般落后，手工业根本不脱离农业，生产全部靠手操作，技术落后，产品低劣。更没有形成作坊，雇佣剥削的情况还处于萌芽状态。

在文化上，在解放前没有一个高小生，读书识字的人很少，粗识文字也不过二十多人，有的还是师公之类，文化也是很低的。

（3）解放前当地瑶族商品生产的特点是无计划，无目的，产品粗劣，以靠农业收入为主，竹木、土特产当作副业，价格昂贵时和农活松时就多做，否则少做和不做。生活也跟随商品畅销决定，商品价格高，销路广，生活就好一些，相反，仅能维持“糠菜半年粮”生活，生活在一定程度上，受外地支配。由于这样，商品生产没有一定计划，没有生产目的，有人收购，就生产，无人收购就停止。生产的目的，主要是换回日常必需品，铁、布、盐，这些商品究竟运往何处，作何用途，资本家从中营利等情况，产地的瑶族人民，是不知道的。这些产品中有些运往香港出国和帝国主义有一定经济联系，瑶族人民自己就根本不知道。如桐油、香菇等等。

产品比较低劣，如草纸一项，过去推销外地，仅能作一些包装、迷信用纸，解放后大批生产原料，供国家造纸工厂的需要。

商品产量在解放前年与年之间，产量也有不同，如草纸一项来说，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时，1938—1941年，每年产量高达到2,500担的，到1944—1946年，100担也卖不出去，那几年，一根竹木也难推销。

商品生产的另一个特点，商品生产仅限于经济作物，农产品的稻谷、黄豆、红薯、芋头等粮食作物，就是有余粮的户，也从未拿到市场上去作商品交易。就是富农赵贵华一户，在中江收到租谷，多数是挑回家里，（中江距离宛田圩六华里）极少拿到市场出售。有余粮的只是外借，没有形成商品。粮食借贷也是借粮还粮，没有通过货币来发生剥削关系。农民互相借贷，多数不计利息，极个别有年利加三利息。

（4）商品生产原料和杉木，解放前是自然的长成，早在八九十年以前，据老人家说，柳厄乡一带都是一片青葱林木，比起现在的林木，还要多过几百倍，甚至几千倍，老人入山之后，斩荆披棘，开垦梯田，辟荒种地，森林遭到一定破坏，因此，这些原料，青竹和木材，因外面日益需要，当地的瑶族人民才是砍伐外卖，不是象其他商品，如桐油、棕皮为了商品交易，才进行生产。该乡虽然也有棕皮、桐油，但种植年代还是三、四十年的事。因而当地的土特产品，是为了出售而种植的。这是值得注意的事。不管在解放前后，瑶族人民对经济林的管理都很随便。解放前更没有培植，让它自生自灭，有时候为了粮食生产，砍一片山耕地，一砍就几十或廿几亩，一亩地就损失青竹5,000株，以廿亩地计算要损失拾万株，但垦荒出来的粮食最多是一千多斤，十万株青竹就值稻谷五万斤，一千多斤的收入与五万斤的价值相比，损失该有多大。群众因没有形成商品生产的观念，有时看牛的人一把火就烧几个山岭，损失更大了。

（5）手工业的发展，年代尚能可靠，但发展很缓慢，根本没有脱离农业，更没有独立的手工业和手工作坊。最主要是造纸业，家家户户都很普遍。但没有一户完全靠造纸业的发

展来解决家庭全部生活的，只有土地少的戶，多做一些紙而已，这也是由于有剩余劳动力的緣故，而目的不是为了多一些商品生产，如果有土地多的戶，也絕對不是这样的。木工、鉄匠，学习年代很近，沒有組織，更沒有把头从中剝削。米碾是解放后才兴修起来的，当地小溪水源富足，都可利用，但解放前一直都是沒有。

当地与桂、宛圩鎮都很近，所生产的商品都是直接运至推銷点出买，沒有专人包攬，从中漁利的現象，更沒从事經紀的中間剝削人。

(6) 当地在解放前，土地已发生变卖，但买卖之間一直把山林中青竹、杉木等土特产当土地出买，并沒有按林木成长株数面积来計算，只是林木多一些，土地肥沃一些，价格好一些，林木少一些，价格就稍低，从来沒有以竹木单价来論价的。在过去所有山上竹木，平常砍来用，也感到无所谓，有时只要告訴一声主人就行，有时也沒有告訴。思想上当商品看待的观念是很薄弱，簡直沒有。

以上报告，因時間短促，还不够深入，仅提供編写瑤族簡史簡誌时之参考。

材料提供人： 柳厄乡人

赵貴万	瑤族	男	40岁	貧农	乡党支书	
罗林仁	瑤族	男	25岁		乡会計	
赵凤岁	瑤族	男	28岁		乡文书	
赵貴品	瑤族	男	78岁	貧农	老人	
罗科明	宛田区洞头乡人	瑤族		中农(当过伪村长)		60岁
赵順金	合作乡三岔村人	瑤族		中农	社員	58岁
赵錦章	柳厄乡供銷社营业員	貧农		瑤族		28岁

調查時間：一九六三年二月

附临桂县柳厄乡解放后粮食、土特产生产收購情况統計表乙份。

柳厄乡解放后粮食、土特产品生产基本情况表

1963年2月

年 别	户 数	人 口	劳 力	耕 牛	生 猪	水 田	旱 地	合 计	水 稻 产 (万斤)	旱 地 产 (万斤)	合 计 (万斤)	公 購 粮 (斤)	统 銷 (万斤)	生 产 竹 子 (万株)	木 (立 方 米)	草 紙 (担)	茶 叶 (斤)	蜂 糖 (斤)	棕 皮 (张)	香 菇
1952	354	1558	580	420	370	1560	940	25000	30.8	8	36		6.5	5	100	500	3000	1000	6000	
1953	354	1541	585	405	480	1560	900	2451	33	6	39		12	13	4200	410	2200	1900	5000	
1954	354	1590	584	420	454	1560	790	2350	34	9	43		14	12	200	440	2200	1800	5000	
1955	354	1590	584	415	415	1560	1000	2560	29	14	41		24	14	200	540	2400	2000	5000	
1956	354	1581	584	415	405	1560	1660	2410	29	13	42		23	16.5	165	400	2400	1500	4000	
1957	354	1581	588	401	395	1560	1666	2350	28.8	18.2	47		6.3	9.5	210	290	4100	2900	3500	
1958	280	1400	600	405	289	745	1560	2300	24	15.5	39.5		5.76	25	250	450	1500	3500	2000	
1959	283	1405	600	400	110	740	1460	2200	20.9	7.53	32.4		3.94	12			1800		1900	
1960	278	1340	510	360	75	740	1360	2100	21.56	8.4	29.6		2.45				1000		2500	
1961	278	1201	540	310	54	746	1600	2510	23	17.5	40.5	8000	61,180	20	200	50	1500	500	2000	30
1962	277	1224	447	281	74	740	1553	2293	21.1	17.4	38.5	1190	9.57	12	400	200	2000	1000	3000	100

叁 全县东山瑶族地区瑶族社会調查

一、东山瑶族地区瑶族社会調查

(一) 一般情况

上塘大队位于全县东山瑶族自治区东北面，距离区公所所在地十二华里，全队有596户，2705人，其中除了21户63人是汉族外，其余均为瑶族。有田1,818亩，地1,653亩。瑶族人民有着优良的传统习惯，不管男女都非常热爱生产。因此解放后通过了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及1958年的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建立，这里的劳动人民，由贫困变为富裕。解放前十多岁的孩子没有裤子穿，80%以上的农民没有口粮；解放后由于生产得到迅速的发展，和人民政府每年的扶助，生活一天天上升，1958年已经有二十多万斤的余粮。他们现在高举三面红旗，迈步向幸福社会主义社会道路前进。

(二) 土地改革

(1) 上塘村土改：

东山上塘村现有一百八十多户人（土改时一百卅多户）有二户地主，是汉族，一户富农，是瑶族。中农三十多户，贫农一百多户，雇农一户。

地主蒋介，汉族，七口人，有田110多亩，田多在外村，在上塘的较少（几十亩）。地40多亩，耕牛12头。犁耙等工具均有。房屋三栋。杉木百多株。

耕牛多是出租，生下牛仔，租收三分之一。养猪也有放给别人养的，养大后他收四分之一作为租金，其余平分，他家里平时还喂有二、三个肉猪及一个母猪。

自己家里种二、三亩田，都是雇工作。每年雇长工一人（多为汉族），雇若干短工（多是瑶族）。长工每年只得十担谷子，短工三升谷子一天。另还雇有女工一个，在家带小孩或摘猪菜以及家中繁琐劳动等等。

上塘村有廿多户农民租佃他的土地，地租是对半分。租田时还得请地主大吃大喝一顿。如还不起租谷，被迫将自己极少的土地卖给地主，价钱特别低。再没有什么可卖的时候，连过年的饭菜及锅头也被拿走。如盘增迁，贫农，田地房屋全被地主占去，欠下地主租谷，年卅晚，地主还来逼租，交不起，锅头也被拿走了。此外，地主还利用别人打官司来从中买田买地。

地主放高利贷剥削也是很残酷的，借一担谷子到七、八月就可本利收回二担或一担五。还有一种所谓金银租的，即借六元钱，到了秋收时，除了还六元钱以外，还给租一担谷子。还有利滚利的剥削，如头年借一百斤谷子，第二年要还一百五十斤，如还不起，第三年就得还三百斤谷子，余此照推。

地主不仅在经济上剥削农民，在政治上勾结国民党反动派镇压人民。蒋介他当过土匪自卫队长，打过解放军，与人民为敌。

地主蒋凤阁，汉族，有田80多亩，地十多亩，自己雇长工种，也请短工，砍柴火、割草、摘猪菜等。